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4月28日的公告（「**4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由淘寶中國、周氏附屬公司及雲鋒認購認購股份、(2)收購合資企業85%股權及授予回購權及(3)申請清洗豁免；(ii)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iii)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6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6月該等交易之進展更新；及(iv)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7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7月該等交易之進展更新。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4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4月公告所披露，預計將於2021年5月19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載有：(i)股份認購事項、合資企業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合資企業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易居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合資企業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致易居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易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的內容（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及有關合資企業的估值報告）以及申請清洗豁免，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限延長至2021年7月31日。因此，誠如6月更新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限延遲至2021年7月31日。

誠如7月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提交通函草擬本及合資企業估值報告草擬本以供其審閱，而目前正更新通函草擬本及合資企業估值報告草擬本之相關資料，並解答監管機構就該等草擬本提出之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更新及落實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及有關合資企業的估值報告）之相關資料，並解答監管機構就通函提出之意見、執行收購守則規則10.11項下之相關工作及待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完成通函之審查程序，尤其是本公司目前亦正在編製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司無法於2021年7月31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時限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9月17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股份認購事項及合資企業收購事項須待易居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易居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數批准及清洗豁免獲授出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可能授出或不授出清洗豁免，及倘授出，清洗豁免須待易居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易居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未獲易居獨立股東於易居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合資企業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易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1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李思龍先生、張海先生、謝梅女士及黃浩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